
总承包商付款（分包）委托保证合同（试行）

2005年5月11日实施/建市[2005]74号

编号：（工 字）第 号

委托保证人（总承包商，以下称甲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保证人（以下称乙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鉴于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分包商）就_____项目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号《分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以保证方式为甲方向分包商提供付款保证。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合同所称总承包商付款保证是指，乙方向分包商保证，当甲方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代为支付的行为。

1.2 本合同所称工程款是指，_____。

第二条 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2.1 乙方提供保证的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向分包商支付的工程款。

2.2 甲方在上述保证范围内所承担的保证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3.1 乙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 乙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

3.3 甲方与分包商协议变更主合同付款日期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日期做相应调整。

第四条 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为代为支付。当甲方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向分包商支付工程款时，由乙方代为履行支付义务，但乙方付款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保证金额。

第五条 担保费及支付方式

5.1 担保费率根据担保额、担保期限、风险等因素确定，收取担保费。

5.2 双方确定的担保费率为：_____。

5.3 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担保费共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

第六条 反担保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反担保，由双方另行签订反担保合同。

第七条 乙方的追偿权

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归还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甲方另外应支付乙方代偿之日起企业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罚息，并按上述代偿款项的____%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8.1 乙方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收到甲方支付的担保费之日起____日内，向分包商出具《总承包商付款（分包）保函》。

8.2 甲方如需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金、注册地、主要营业机

构所在地、法定代表人或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等重大经营举措应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发生亏损、诉讼等事项应立即通知乙方。

8.3 甲方不得擅自将工程转让给第三人。甲方与分包商有关主合同的修改、变更，应告知乙方；如发生重大变更，应经乙方书面同意。

8.4 甲方应全面履行主合同，及时向乙方通报主合同的履行情况，乙方在进行定期或随时检查和监督时甲方应积极配合。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甲乙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第____款约定的方式解决：

9.1 向_____法院起诉；

9.2 向_____提起仲裁。（写明仲裁机构名称）

第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1.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解除等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